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665,3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83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丐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5,637,734	99.9930	26,100	0.0066	1,500	0.0004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5,619,934	99.9885	45,400	0.01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5,619,934	99.9885	45,400	0.01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5,638,734	99.9933	26,600	0.006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5,619,934	99.9885	45,400	0.011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2,717,115	99.2549	2,948,219	0.745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5,639,234	99.9934	26,100	0.006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19,934	98.7614	45,400	1.2386	0	0.0000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19,934	98.7614	45,400	1.2386	0	0.0000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619,934	98.7614	45,400	1.2386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639,234	99.2879	26,100	0.712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2、3、5、7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琳、潘雨晨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